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 扩招学生期末考试的通知

兰资环教函〔2019〕28号

各二级学院: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甘肃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高等职业教育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学院全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制定高职扩招工作方案并完成扩招任务,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原则,制定 2019 年高职扩招人才培养方案。针对扩招学生教学形式灵活性和多样性的特点,教务处制定了扩招学生期末考试方案,请各相关二级学院遵照执行。

一、考试要求

所有扩招学生必须按学院规定完成期末考试。在校跟班学习的扩 招学生和普通招生学生一样,参加校内组织的考试、考查以及选修课 课程考试。校外现代学徒制扩招学生在学院扩招教学管理平台上完成相关课程学习后,参加扩招教学管理平台上的考试。

二、考试时间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扩招学生期末考试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2 月 15 日。

三、考试成绩

考试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组成。期末成绩总分为100分,平时成绩占50%,期末考试成绩占50%。平时成绩为完成规定的网络课程学习及测试,即可得50分,期末考试成绩根据考试成绩测算。

四、期末考试成绩不合格处理办法

扩招学生必须自己认真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如发现在课程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利用不良软件刷课等行为,成绩计为0分。

成绩达到 60 分为合格,如课程总评成绩低于 60 分,将在下一学期安排课程重修,所有课程成绩合格后方可取得毕业资格。

